

# 臺北市 107 學年度中小學路跑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主旨：為推行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聯絡校區及校際情誼，  
體驗跑步運動之樂趣，特舉辦本活動。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召集學校：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 參、辦理方式

- 一、活動日期與時間：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至 12 時。
  - （一）開幕典禮：上午 7 時 50 分假馬場町紀念公園舉行。
  - （二）閉幕典禮：上午 11 時 00 分（時間暫定，依當時賽事進行彈性調整）假馬場町紀念公園舉行。

(三) 選手報到時間：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10 分  
至上午 7 時 30 分。

二、學籍規定：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7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三、參賽組別與對象：共計 12 組。

(一) 教育行政組：教育局科室人員及臺北市高中小學校長均可參加，分男、女兩組。

(二) 教職員工組：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均可代表參加，分男、女兩組。

(三) 學生組：凡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在籍學生均可代表該校參加。各分組說明如下：

1. 高中男生組
2. 高中女生組
3. 國中男生組
4. 國中女生組
5. 國小男生甲組：25 班(含)以上
6. 國小男生乙組：24 班(含)以下
7. 國小女生甲組：25 班(含)以上
8. 國小女生乙組：24 班(含)以下

四、成績判定方式

(一) 教育行政組：各組比賽以個人成績判定名次。

(二) 教職員工組：各組比賽以個人成績判定名次。

(三) 學生組

1. 個人賽：各組比賽以個人成績判定名次。

2. 團體錦標賽

(1) 每組報名人數 81 人以上(含 81 人)：取前 40 名記分，第 1 名 40 分，第 2 名 39 分，依此類推，以各隊在前 40 名之內之得分總和計算，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

(2) 每組報名人數 80 人以下(含 80 人)：取前 20 名記

分，第 1 名 20 分，第 2 名 19 分，依此類推，以各隊在前 20 名之內之得分總和計算，依積分高低排列名次。

(3)若團體績分若相同時，以進入前 40 名(或 20 名)人數較多之學校獲得優勝；若人數仍相同，則以各隊依前 40 名(或 20 名)進入之最佳名次依序排列。

五、競賽路線：(如 107 學年度路跑競賽路線圖)

(一) 國小學生組與教育行政組：馬場町紀念公園→經中正橋下→過籃球場後左轉(折返)→經中正橋下→停車場右轉→終點(馬場町紀念公園)。全程約 4.3 公里。

(二) 國、高中學生組與教職員工組：馬場町紀念公園→經中正橋下→古亭河濱公園→經永福橋下→經福和橋下→路燈編號福和 040(折返)→經福和橋下→經永福橋下→古亭河濱公園右轉→籃球場右轉→經中正橋下→停車場右轉→終點(馬場町紀念公園)。全程約 8.4 公里。

(三) 關門條款：此賽事預計於十時前結束，為維護其他用路人之權益，如未能在活動時限內完成比賽，請未完賽選手聽從管制人員及裁判指揮返回會場，以利後續道路開放。

##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

(一) 教育行政組與教職員工組採自由報名參加。

(二) 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各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至多 10 人。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請進入臺北市立新和國小學校網頁(網址：<http://www.soes.tp.edu.tw/>)，點選「107 學年度中小學路跑錦標賽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報名時各參賽選手基本資料務需填寫完整、正確，填寫不完整且未即時更正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報名問題，請洽詢新和國小學務主任阮韻璇(電話：[23038298](tel:23038298) 分機 51 或 [megan06012002@yahoo.com.tw](mailto:megan06012002@yahoo.com.tw))。

三、各校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即各校代號。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

四、報名時間：107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截止。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

五、各校報名完成後

(一)請各校於報名後自行列印網路報名表件，核對無誤完成核章，並於107年12月7日(星期五)16時前，掛號郵寄至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6號萬大國小學務處林業盈主任(電話：23037654分機212或t301@wtps.tp.edu.tw)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掛號郵寄承辦單位請加註「107學年度中小學路跑錦標賽報名表」等字樣。

(二)報名資料以核章後之表件為最終依據。

伍、領隊會議：107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臺北市西門國小舉行，會議將說明比賽路線、分發選手號碼布等，並講解注意事項，請參加學校一律派員參加，不另行發文通知，參加人員請各校予以公假登記並課務派代。

陸、獎勵

一、個人獎

(一)教育行政組(分男、女兩組)：每組第1至6名當天頒發獎牌、獎狀，第7至20名頒發獎狀(賽後寄發至各校)。

(二)教職員工組(分男、女兩組)：每組第1至6名當天頒發獎牌、獎狀，第7至20名頒發獎狀(賽後寄發至各校)。

(三)學生組(分男、女兩組)：每組第1至10名當天頒發獎牌、獎狀，第11至20名頒發獎狀(賽後寄發至各校)。

(四)跑完全程者，頒發個人完賽證明(賽後寄發至各校)。

二、團體錦標賽

(一)教育行政組及教職員工組不計團體成績。

(二)學生組取前6名，頒發優勝獎盃。(各組參賽隊數如不滿

20 校，則該組之團體成績取前 3 名。)

三、教練獎：學生團體組冠軍隊教練，頒發獎盃乙座。

四、各校獎勵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一)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二) 凡於教育行政組、教職員工組獲獎之選手，核予嘉獎 1 次。

#### 柒、附則

**一、本賽事屬推廣性質，不具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申請資格。**

二、各隊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應於開賽前 3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若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不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繳庫，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並於規定 30 分鐘內，填寫秩序冊後所附之申訴表件送交大會完成正式手續，競賽時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審判員。

四、請參加單位、個人於 7:30 前報到完畢，集合參加開幕典禮。

五、凡參賽者比賽當日均攜帶應證件，教育行政組及教職員工組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學生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六、選手起跑時間為鳴槍時間。大會將依據鳴槍開跑時間開始計算時間記錄，並依據此時間記錄做為選手名次成績統計之判定。競賽公佈成績一律以大會公布成績為基準。

七、比賽時沿途不得搭乘車輛或相互攙扶，一經發現即取消比賽資格（視障選手可由參加比賽之同學攙扶，須事前提出證明文件）。

八、安全第一，選手出賽前若有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勿出場比賽；大會裁判及醫師有權視參賽者之體能狀況終止選手繼續參加比

賽，選手不得有異議。請各參賽學校於競賽前確實做好選手之健康檢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九、一經註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選手姓名。

十、請各單位務必參加領隊會議，如因此影響選手權益，大會不予負責。

十一、凡報名單位無故棄權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

十二、本次競賽將提供競賽選手晶片計時服務，並於領隊會議當場發放選手號碼布及晶片。參加學生組之選手應穿著統一型式之服裝參賽，且號碼布需釘牢於胸前(此次賽事之晶片已附於號碼布後方，請勿破壞折損)，以利晶片感應系統感應計時，未別上號碼布導致無成績者大會一概不負責。

十三、禁止互換號碼布、禁止佩帶他人號碼布、禁止1人佩帶2張或2張以上號碼布，違者將取消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十四、本次賽事晶片採拋棄式，賽後無須歸還。

十五、為確保參賽選手安全之權益：本會針對本次活動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貳佰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保險公司之投保契約為準)。

十六、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取消比賽資格。

十七、本賽事為環保路跑，會場供水點不提供杯水、礦泉水，僅設置箱型水。報名者附贈矽膠材質環保水杯一個，請各參賽者繫於手臂上方便飲取箱型水。

十八、本賽事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若需停車，可至青年公園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或青年公園高爾夫球場地下停車場。(停車場及大眾運輸資訊如附件：交通資訊。)

捌、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指定活動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籌備會召開會議決議修訂之。



附 1

## 交通資訊

停車資訊：青年公園棒球場地地下停車場或青年公園高爾夫球場地下停車場。

大眾運輸：

- 青年路派出所：630、12、205、212 直、藍 29
- 青年路：630、12、205、212 直、藍 29
- 中正新城：棕 22、630、12、205、212 直、藍 29
- 青年新城：棕 22、630、12、205、212 直、藍 29
- 青年公園(青年)：棕 22、630、12、205、212 直、藍 29
- 青年公園(馬場町)：棕 22
- 青年公園(國興)：12、223、212 正、212 直、205、藍 29
- 華中河濱公園：12、49、62、204、246、260、630、673、重慶幹線、綠 17、藍 28、藍 29
- 國興社區：藍 29、20、223
- 國興路口一：12、223、212 正、20、藍 29、棕 22
- 中華南海路口：12、223、212、212 直、藍 29、20、205、670、671、249、253、204、250
- 國興路口：20、212 正、223、藍 29、249、670、250、205
- 萬華醫院：藍 29、20
- 古亭國中：670、249、藍 29、20、棕 22、250
- 國盛國宅：630、253、671、204



馬場町公園內停車場  
活動當日管制未開放